

申請及退出服務方法

歡迎查詢

申請服務方法

有需要的家庭可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醫務社工或學校社工（即轉介社工）等提出申請。合乎資格者將由社會福利署中央寄養服務課轉介至本中心跟進。

退出服務方法

在尊重寄養兒童的意願下，父母/監護人可代表該兒童隨時要求自願終止接受寄養服務，惟需先與轉介社工或寄養社工協商，作出有關安排。

本會可要求寄養兒童於一些特別的情況下退出服務，包括(1)不再合符申請資格；或(2)兒童或其家人的行為對有關人士（如寄養家庭成員、社工等）構成危險；或(3)服務不合符兒童的需要。

保密

服務使用者向本會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只會使用於有關服務，並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

香港家庭福利會
良景服務中心
地址：新界屯門良景邨良智樓
地下23-25號
電話：2497 9079
網址：www.hkfws.org.hk



中心位置圖



開放時間

	上午九時至 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 五時三十分
星期一	✓	✓
星期二	✓	✓
星期三	✓	✓
星期四	✓	✓
星期五	✓	✓
星期六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寄養服務
Foster Care Service

兒童照顧
服務



香港家庭福利會（家福會）乃本港主要提供家庭服務的非牟利福利機構，於 1949 年正式成立，本著「以家為本」的服務理念，致力為香港不同階層的家庭及其成員提供一站式高質素的專業社會服務。主要服務範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綜合青少年服務、長者及社區支援服務、兒童照顧服務及特別服務項目等，服務形式及種類配合社會所需與時並進。

我們基於以家為本的信念，致力提供高質素的專業社會服務，為香港的家庭及大眾謀福祉，培育一個互相關顧的社會。



服務目的

寄養服務旨在安排因家庭問題而缺乏父母適當照顧的兒童，暫時入住寄養家庭，提供家庭式住宿照顧服務，使他們得享家庭生活及適當照顧，待其家庭情況改善後，能與家人團聚，或有其他較長期的照顧安排。

服務對象

由初生至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包括健康及具特別需要的兒童(例如輕度智障、特別教育需要等)提供服務。

費用

此乃一項政府資助的服務，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生活津貼，服務使用者因而無須繳付服務費用，但兒童入住期間之特別需要開支(如學費、校車費及醫療費等)須由兒童之父母/監護人負責。

服務範疇

- 寄養服務社工在接獲轉介申請後，會聯絡兒童及其家人了解其照顧需要，並按個別需要配對合適的寄養家庭，然後安排彼此會面商討。
- 成功配對後，兒童安排入住寄養家庭前，將訂定和簽署服務合約。
- 兒童入住寄養家庭後，寄養服務社工定期聯絡寄養家庭，在兒童照顧方面向寄養家庭提供督導及支援，以確保兒童得到妥善的照顧。
- 與寄養家庭及兒童保持聯絡，並安排定期探訪，協助兒童適應寄養生活。
- 與兒童家人保持聯絡，促進與寄養家庭合作。安排寄養兒童與家人保持接觸，維繫親情，為回家團聚作準備。
- 安排定期的檢討會議，跟進兒童的適應和進展，並為長遠的福利事宜及照顧計劃，如回家團聚或其他照顧安排，訂定目標。
- 兒童離開寄養服務後，中心將提供為期三個月的跟進服務。